

流金师与李埏先生的学谊

■虞云国

2018年5月,作为当今中国经济史研究的西南重镇,云南大学为缅怀学科开创者李埏先生逝世10周年,追思其筚路蓝缕之功,举行了系列纪念活动,包括首发了《李埏文集》与《李埏传》。我通读了《李埏传》(黎孝谦著,学苑出版社,2018年3月),见有业师程应镠先生(下称流金师)与传主交往的片断,倍感亲切。近年编《程应镠先生编年事辑》(下称《事辑》),曾获读流金师《复出日记》手稿,结合网上新见材料,感到还有内容可补,冀为前辈学人的交谊留下些许雪泥鸿爪。

流金师与李埏先生同在1935年秋分别考入燕京大学与北平师范大学历史系,也都参加过这年岁末的“一二九”运动,但不能确定有否交往。卢沟桥事变不久,流金师辗转赴山西八路军根据地;李埏先生同关回滇借读云南大学。他们有记载的交往应始于1938年。这年9月,流金师也南下昆明,与李埏先生各以燕大与北平师大的学历,转入西南联大历史系,就读三年级,与后来俱为史学家的吴承明、王玉哲、王永兴等同届同学(见《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附录二《学生名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尽管迄未见到双方的互忆文字,但同窗之谊应是难忘的。1940年他们毕业,李埏先生考取北

大文科研究所史学部的研究生留在春城;流金师再赴河南正面战场继续抗战活动。1943年夏,流金师重返西南,8月起在贵阳的清华中学任国文教员;两个月前李埏先生已受聘云南大学历史系讲师,讲授中国通史与宋史等课程。

次年9月,流金师以人事阻碍由黔入滇,经后为美术史名家的好友王逊荐介,入职云南大学历史系,教大一国文与先修班的世界历史,双方开始共事。据《李埏传》与《事辑》,两人都参加了丁则良与王佐良发起的“十一学会”活动。另据李埏先生婚礼嘉宾题名(见《不自小斋文存》插页),嘉宾中不仅闻一多与吴晗同为他俩走得最近的师长,丁则良与陆钦墀更是流金师的终生挚友(参见《事辑》)。在三年同事岁月中,双方既有过往密切的共同师友,自有不少投契的话题与频密的交集。

抗战胜利前后,受吴晗、闻一多等师辈影响,他俩在争取民主自由的诸多大事上持有共识。据《吴晗全集》第10卷,1945年3月12日在由吴晗起草、闻一多修改、罗隆基补充的《昆明文化界致国民参政会电》上,与吴晗、闻一多联合署名的便有程流金与李埏。1946年1月20日,昆明教育界致电“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呼吁停止军事冲突,开放言论、出版、通讯、集会、结社及

其他基本自由,取消一切特务组织,立即释放一切政治犯,组织联合政府,也有吴晗、闻一多与流金、李埏等师生的共同签名。1946年7月,他俩崇敬的师长闻一多惨遭暗杀,流金师仓皇出离昆明,与李埏先生在内战风涛中千里睽隔。

自鼎革前后到改革开放,因李埏先生日记尚未刊布,笔者迄今未见他俩还的片言只字。他俩恢复交往已在改革开放的上世纪80年代。

1979年,流金师复出,受中国史学会委托,与邓广铭、陈乐素两先生共创中国宋史研究会,并具体筹办在上海院召开的宋史研究会成立大会。1980年10月6日,李埏先生携其名篇《从钱帛兼行到钱楮并用》与会,流金师作为主办方接待了睽违30余年的老同学。据《李埏传》引传主日记,在7日下午的全体会议上,“邓恭三、程应镠及我发言,即席谈一小时,颇得称赞”;“10月10日,上午,应师院历史系之约,为同学作学术报告,讲读书问题。以‘假如我再作一个大学生’为题。据云听者反映甚佳。”据《简报》说,这天上海市委书记复征、市社联副主席罗竹风特来看望与会代表,“在获悉邓广铭教授、李埏、周清澍副教授和陈智超助理研究员等正在东部礼堂给历史系学生作学术报告时,他们又来到会场与邓广铭教授等亲切交谈”。当时,流金师主持历史系系务,邀约讲座与反馈佳评,应该都与他有关。流金师举行小范国家庭私宴,李埏先生也在邀请之列。

1983年2月24日至3月4日,流金师赴京参加全国古籍整理规划会议。据其3月27日致王勉信说,“在京哪里也没有去,只在开会时碰见一些联大的同学,像李埏、杨翼骥,不知你认识否?”王勉1938年毕业于西南联大社会学系,时为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审,并以笔名鞞西的随笔而文名渐起;杨翼骥则是晚流金师两届的联大系友,时为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以治史学史而知名于史学界。据此,流金师与李埏先生的北京之晤应在全国古籍整

理规划会议上,《李埏传》对此失记。

这年10月14日至20日,李埏先生主持的云大中国经济史研究室与《历史研究》编辑部、南开大学历史系合办“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学术讨论会”,他选为大会主席。“在当时的情况下,这次会议对我国史学界的思想解放具有重大意义”(《李埏传》426页)。流金师受邀赴滇出席了这次盛会,其《复出日记》载,“16日,李埏请饭”,这次是李埏先生以私宴回请联大老同学与云大老同事了。此行,流金师有诗抒写与会之感:“中国史当重作,糟粕精华费剪裁”,推许李埏先生与云南大学对大会的贡献。

2016年岁末,孔夫子旧书网上拍卖过流金师致顾孟武函,信末所署日期为“十一、十四”。其主体部分如下:

李埏同志的学生武建国同志来访,特为介绍。李埏是我的老同学,现任云南大学教授,过去发表过不少史学专门论文,愿结集为集,请你们出版。他因病未参加杭书问题。以“假如我再作一个大学生”为题。据云听者反映甚佳。”据《简报》说,这天上海市委书记复征、市社联副主席罗竹风特来看望与会代表,“在获悉邓广铭教授、李埏、周清澍副教授和陈智超助理研究员等正在东部礼堂给历史系学生作学术报告时,他们又来到会场与邓广铭教授等亲切交谈”。当时,流金师主持历史系系务,邀约讲座与反馈佳评,应该都与他有关。流金师举行小范国家庭私宴,李埏先生也在邀请之列。

武建国是李门高足与传人之。这次秉承师命前来造访的任务之一,应是探询在上海出版乃师《中国封建经济史论集》的可能性。这部论集是李埏先生198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经济史研究的结晶。也许上年昆明重晤时说过,如今老友考虑出版,流金师自然希望玉成此事,故特致函上海人民出版社的资深编辑顾孟武,其时正担任流金师《范仲淹新传》的责编。为增重荐介的分量,特别提及李埏先生选为理事的细节,强调“其学术成就为人所重”。宋史研究会第三届年会是1984年10月下旬在杭州召开的,流金师以秘书长前往办会。他在信里说李埏先生因病缺席而当选理事,所言显然是日前近事,故可推断此信作于1984年11月14日。另据《李埏文集》第5卷附录年谱,说1980年“中国宋史研究会在上海召开,先生参会并当选为理事”,似误。据《宋史研究会成立大会简报》,李埏先生不在首届九人

理事之列;而《宋史研究通讯》第3期《中国宋史研究会第三届年会述要》说:“新的理事由原来的九名增至十三名,他们是王云海、王曾瑜、邓广铭、李埏、陈乐素、李涵、郑涵、胡昭曦、郗家驹、徐规、程应镠、漆侠、戴静华”。遗憾的是,这部论集迟至1987年7月才由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流金师的努力最终未能促成此事,具体原因已不得其详。在作于1986年1月的《序言》里,李埏先生说,“总算把这本小书呈献在读者之前了。敬毋自珍,自不免私心窃喜,但也不胜感慨系之。”感慨系之里,或许兼指出版周折吧。

其后,他们虽未直接晤面,但颇有间接交往。据《复出日记》1986年2月14日,李埏先生遣弟子来拜访,转交茶叶等赠物,流金师回赠茯苓饼送给老友。春夏之间,流金师赴贵阳花溪,参加清华中学恢复旧日活动。5月7日,贵州民族学院历史系邀其讲课,《复出日记》说,“历史系主任侯君,为李埏学生”,侯君即1955年考入云大历史系的侯绍庄。《复出日记》12月31日说,“(董)家骏陪李埏在杭州工作的孩子来,明日去美国参加一学术工作会议也。”董家骏1954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历史系,进入流金师为主任的上海师院历史系;而李埏先生那位“孩子”,就是雏凤声清而克绍其表的明清经济史名家李伯重兄,那年也年近四十了。在五月的纪念活动上,面询此事时,他说已记不起拜访,当时来沪是为办理赴美签证的。

据《复出日记》,1987年5月11日,“李埏来复旦讲学,今天收到他的信,即复。”“即复”足见流金师对友情的重视。覆函应为约期聚晤,这有《复出日记》为证:“十六日 阴雨。约李埏便饭,孝通、家骏作陪,甚欢。”徐孝通原就读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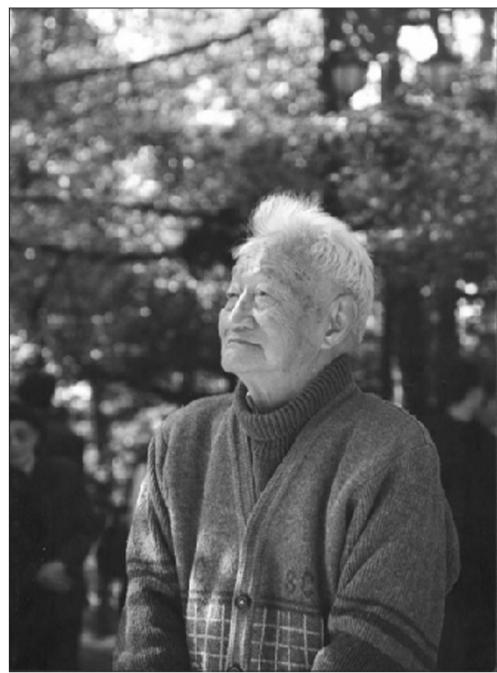
大学哲学系,1939年毕业于联大,成为清华大学文科研究所哲学部的研究生,曾师从金岳霖;这时正在主编《哲学大辞典·西方哲学史》卷。三位同辈学人,在餐叙中聊些什么,流金师未曾着墨,不知李埏先生未刊日记里是否有所记载。但可以想象,联大旧事与昆明风物应是必不可少的话题,“甚欢”两字背后,既有对往日风华的欢悦追忆,也有对毕生情谊的晚年珍惜。

同年8月20日,流金师在《复出日记》里最后一次记到李埏先生(未及一月他就长期卧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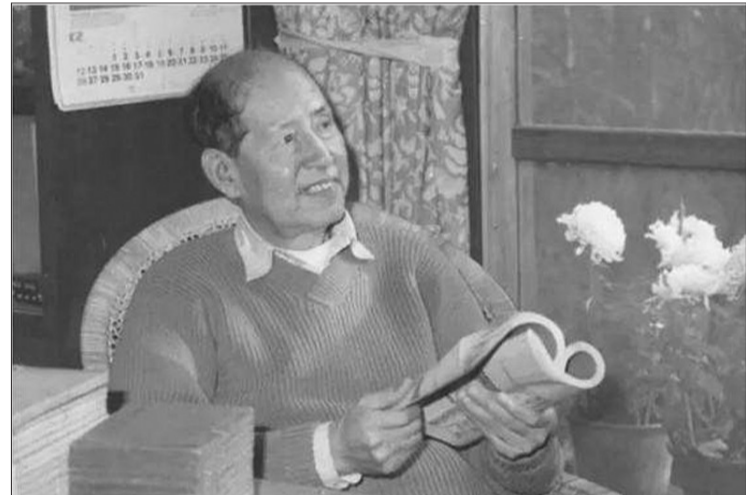
晴。午后雨。读李埏《史学论丛》(云大历史系)中两文,均佳,近年不多见也。

《史学论丛》是李埏先生为奠基经济史学创办的集刊。经查,两文应即刊于第2辑的《再论我国的封建的土地国有制》与《张荫麟先生传略》。前文是李埏先生“中国封建土地国有制三论”之第二篇;后文全面论述了天才史学家张荫麟的生平事迹、历史哲学、代表作、考据与评论,最后以哲学身份追忆了亲炙见闻。流金师盛赞两文“近年不多见”,推排前文是肯定学友在中国土地所有制研究上的造诣,赞赏后文应是对共同敬仰的联大名师张荫麟的感情共鸣。

西南联大的铭心岁月惠赐给流金师与李埏先生这辈学人的,不正是“甚欢”的记忆与“均佳”的学谊吗?



李埏



程应镠(流金)

莫非:手持照相机的诗人

■陈大胜

一个手持照相机的人在太阳底下四处寻觅龙葵发黑的果实

上面这三行诗出自莫非一首名为《雷雨之夜》(见《荒兰的时候》)的诗中的一节。这几乎就是诗人的自况。诗人莫非的边上(或者说是在心里)还生活着另外两个莫非:摄影家莫非和博物学家莫非。不知这种“对影成三人”状态,有没有让莫非感到过困惑,我的感觉是,即使有,他在不断地克服它。将这三者结合为一体的,则当然非诗莫属。

在熟悉莫非前,就已经知道他是诗人中的植物学家。但在几年前认识他以后,我渐渐得知了他对植物的了解程度,还是深感吃惊。他对华北平原上长在林中河边,田间地头,乃至胡同里的路边墙头上的全部植物,都了如指掌,知道其前世今生,及在《诗经》和中国古代诗词歌赋中的各种名称。

同时,莫非还是国内最早开始玩数码相机,并对摄影走入魔的人。自然,他的拍摄对象主要不是人,而是植物。而且,他的拍摄方式不仅是见木不见林,甚至是不见木,只见花和叶子。准确地说,他酷爱拍摄的,只是植物的局部,像花朵、叶子或树皮。于是,莫非的摄影作品,往往是用长焦镜头近距离拍摄的特写。比如,他可以花两个上午的时间,为天目琼花的一片叶子拍摄几千张照片,这些叶子的背景是黑的,清晰的叶脉包裹着上午的光,就像一小团火焰,或者别的有生命的东西。他也可以几天几个月,甚至一年跟踪拍摄一棵植物的四季,拍摄其从萌芽,长出第一片叶子,开花,结果,然后凋谢的整个过程。他可以几个小时地伏在地上,只为了等待一朵小花开花,或某一颗种子爆裂的一瞬间。

当然,在我心目中,无论是作

为摄影家还是博物学家的莫非,其真正的身份还是诗人。诗于他才是某种真正内在的东西。他以自己特别的方式,将诗带到了他的博物和摄影中。正是这样的莫非,才会说,他拍的那片叶子可能就是他自己,一片在平凡的秋日午后坠落的叶子关乎他的生命。而莫非也确实一直将对植物的“解释”和某种生命感觉形成诗的文字,将之凝结为特殊的“自然文学”。这样每天不断地在诗、摄影和博物间跨界的莫非,积二十余年之功,于今年集中地出版了数种让人印象深刻的跨界图书。

今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风吹草木动》一书,就是一册跨界的书。这部被列入博物类图书出版的书,主题是二十四节气中的植物。它依节气由立春始,终于大寒,共二十四章,每章又分为三个部分:诗、随笔和图片。图片的主题当然全是植物,而每章的数篇博物随笔则属植物有关的知识于自己诗性的感知和言说中,至于放在最前面的诗,则当然属于文学,完全是很纯粹的文字。

而将这种跨界于诗、摄影和博物之间的跨界图书做到极致的,则要数商务印书馆新近出版的三本书,即:《逸生的胡同》《荒兰的时候》与《一叶一洞天》。这三本书有一致的地方,都属于“跨界图书”的范畴。但也有明显的不同。《逸生的胡同》的主题其实是北京的一条老胡同,当然是这条老胡同的植物。这本书的前言《风吹草木动》本身便是一篇独立的形式独特的“自然文学”。其文体本身或许也存在某种歧义性。你可以将它看作一篇通常意义上的随笔,但其形式中又有许多分行的诗的段落。或者,在我看来,这是一首诗,是形式独特的诗。这种将分行的诗与不分行的散文随意嫁接在一起的独特文体,本身就是文学写作的先

锋实验形式。而其表达的将“老胡同”也看作荒野的主题,在我看来,也是自然文学或生态文学一种全新的主题。莫非藉此表达了一种与传统的自然文学不同的新理念。自然并不全存在于远方的荒野,也存在于我们的身边,即使是北京的老胡同里。这本书的结构比较特别,并没有明显分章,但每一部分以一首诗及这首诗的题目开始,分为“时间”“一个梦”“树叶”等十一个部分,这些诗即可看作作章的标题,然后在每一主题后面展现胡同里的若干“植物”。这种对植物的展现方式也很特别:在每一对开页面的右侧一页,是一至两幅图片,左侧是以分行的诗的形式列出的植物名和对植物的“介绍”。这些“介绍”尽管许多看似只是在介绍与植物有关的知识,其本身还可看作一首有意境的诗。有些介绍,像《鸡冠花》《旋覆花》,完全具有抒情的质地。像《鸡冠花》:

风雨如晦,鸡冠花开。
每朵让人想起黎明和劳作。

应该说,鸡冠花不是地里长出来的,是丝绸之锦绣出来。

仿佛旷远、云霞和古意铺满了紫色的天边。

这具有纯粹的抒情诗质地,且是一本正经地在抒情。还有,当中像关于“海棠”的文字:

秋天是一年的结果,海棠是春天的结果。

而现在的结果是:美洲海棠。

几乎是不由自主的,对一个敏感的阅读者来说,你不会把这两句

话完全视作是对右边图片上那七八颗娇艳欲滴的海棠果实的介绍。这里分行的能让人马上想到诗的形式,及三个意义不同的“结果”一词的使用,突出了自己语言上非同寻常的使用方式,使之超出了一般的说明文字的性质。是什么有可能让我们将它视为诗?可能是这种语言上的特别使用。也可能是诗人在对植物的“介绍”中,渗透进了某种人的情感和道德意识。再像《梧桐》:

梧桐梧桐,长在楼上。

看来是个瓜,
吃呢是药。

葫芦兄弟。所同者,志趣高远。

所异者,在朝在野。

与这一介绍相配的图片,在两张,一张是秋天成熟的金黄恬长在高高的墙上,另一张是梧桐的特写。这段文字分三节。其中有植物学的知识,“长在楼上”说明其是爬藤植物,“葫芦兄弟”说明它与葫芦同属。而说它与葫芦“所异者,在朝在野”,则于幽默的语调中带出了某种道德批判的味道。很显然,这样的博物学家,并不“客观”。也正由于这种不客观,才使其于独特的语言质地中突出了诗性。

《荒兰的时候》一书的主题,是一种叫“荒兰”的植物。“荒兰”是《诗经》里的称呼,另一更广泛为人知的名称是“萝藦”。这一北方常见的植物是莫非的最爱。他为此拍摄了几万张图片,写了众多的诗,并出版了这样一本专门的书。这本书除前言和后记外,其主体是四十一首诗。表面上看,每一首都与“荒兰”这种植物有关。每首诗都配以一定的图片。在这里,似乎诗

成了主体,而图片居于插图的地位。这些诗形式整齐,大多是两行一节的二行诗和三行一节的三行诗,表达节制有度,寓激情于某种看似单调的形式之间。

《一叶一洞天》的主题则是一片叶子,一片诗人在两个上午拍的天目琼花的叶子。除前言和后记外,整本书是八十一首每首只有一行的一行诗,或一首十一行的诗。书翻开的对页,左边是图,右边是一行诗。每行都是独立的一首诗,最后又组成名为《一叶一洞天》共九节,每节九行,共八十一行的长诗。这本书将“一行诗”这一形式发展到了极致的地步,阅读的时候,总觉得这行诗上下的空白,与右边那像是燃烧的天目琼花的叶子的光影一起,参与到了诗的意义建设中。无疑,这是一本创意独具的书。

作为摄影家,莫非有自己独特的态度。他并不热爱拍摄名山大川,奇花异草,而是身边的小草小花,且是长时间对一种植物,甚至一片叶子的跟踪式拍摄。作为博物学家,莫非也有自己独特的态度,就像在《逸生的胡同》中的序言《风吹草木动》中所表明的,于他,北京的老胡同即是荒野。这代表了博物学家工作场地的转移,由遥远的自然转移到了世俗的胡同,喧嚣的马路边。莫非对待摄影和博物这种特别的态度,自然也与他个人的写作休戚相关。在我看来,这暗合了现代诗的一种经验,即对“小”“近”的事物和“过程”的热爱。这使我们的诗人远离那种名士型的装腔作势的浪漫主义,转而趋向清醒的和现实的现代主义。在我看来,诗本身才是莫非追



诗人莫非

求的某种境界。他正是以这一种境界来从事自己的野外工作(包括摄影和博物),并使其自己的工作体现出了自己的个性。阅读莫非收在这三本书中为数并不少的诗,或许,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当代自然文学的某种新形式。如果把与“自然”有关的写作只看作诗人写作的一个领域,那就不会是对这一写作的贬低。我觉得,莫非这几年来在这方面的写作,是我们的“自然文学”很可观的一部分。莫非的这些与植物有关的诗,或可看作特定的“物诗”,但与传统的那类托物言志的咏物诗并不相同,也与传统的自然文学不同。它们蕴含了某种现代意识和眼光。卢梭和梭罗以降的自然主义文学传统,酷爱远方,对野蛮和蛮荒的事物有特别的热爱,似乎,我们文明人很喜爱自己重归于野蛮人,主动放弃一些文明世界的事物,就可以让我们获得精神上的崇高之感。而现在,我们愿意在已经被人类改变得如是的现实世界中,把老胡同看作荒野,重整我们对自然,进而对人的认识。这或许也正是真正的现代诗份内的工作。

读莫非的这几本书,使我相信,莫非首先是一个诗人,他的诗的质地不因他是摄影家和博物学家而有所损伤,正好相反,后者成就了莫非,使他成为一个独特的诗人。